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恆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玲茲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 萬9,8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2,286 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 萬1,78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